

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勞工保險局

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縣市 鄉鎮 村 路 巷 號 樓 市區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								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)										
資料填寫欄	本人係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保中。 3. 109 年 3 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(含)以下。 4.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) 5. 不符合交通部、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以上所述事實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 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 ☐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 <tr> <td>總代號</td> <td>帳號</td> <td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□□□□</td> <td>□□□□</td> <td>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td> </tr> </table> ☐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																		總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總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工會檢覈欄	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 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。 勞工保險證 號：_____ 單位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 經辦人： (單位印章)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收件日期：109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